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3 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德112簡易46字第1120006891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吳俊霖判決正本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12年度簡易字第46號吳斌與吳俊霖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應送達吳俊霖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9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九庭

書 記 官 張佳樺



